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教基函字〔2026〕18号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2026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民办）各幼儿园：

为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就便入园，根据《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相关规定，结合县城学前教育资源和生源分布情况，对今年全县幼儿园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强化规范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相对就近就便、免试入园”的原则，统筹兼顾，合理划片，着力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就便入园的需求。

二、招生对象

年满3周岁（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儿童。

三、招生时间

2026年7月11日—7月12日

四、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

(一) 县直公办幼儿园

幼儿园名称	招生范围	招生计划
红星幼儿园	新风路以东、金阳街(建南路至府南路段)以北、建设路以西、荣泽路以南的区域,析城大道至和谐家园沿线城镇居民住宅区。	4 个班 (每班不超 30 人)
佳佳幼儿园	建设路以东,金阳街以北,凤凰路以西,荣泽路以南的区域,西关村,荣泽路沿线城镇居民住宅区以及佳佳与友谊、凤凰新村公共招生区。	2 个班 (每班不超 30 人)
友谊幼儿园	坪头路、南环西街长途站段以东,滨河西路延长线以北,滨河西路以西,东北城墙至凤凰北路以南的区域以及友谊与佳佳公共招生区。	8 个班 (每班不超 30 人)
东城幼儿园	滨河东路以东区域。	2 个班 (每班不超 30 人)
凤凰新村幼儿园	太岳路以南,荣泽路以北,鸣凤路以西,惠泽北路以东区域以及凤凰新村与佳佳的公共招生区域。	4 个班 (每班不超 30 人)
安泽幼儿园	芹安社区所辖安泽小区、瑞泽小区、惠泽小区、惠铭小区。	2 个班 (每班不超 30 人)

备注：鸣凤村所属的鸣凤路以东、凤凰北路以西区域为凤凰新村和佳佳幼儿园的公共招生区；天桥路以东，南门坡以西，凤凰西街以南，南城西街以北区域为友谊与佳佳公共招生区。

(二) 民办幼儿园

幼儿园名称	招生范围	招生计划	2025年 年检情况
鸣凤幼儿园	全县	2个班 (每班不超30人)	合格
美韵天润雅苑幼儿园	全县	2个班 (每班不超30人)	合格
金色摇篮幼儿园	全县	3个班 (每班不超30人)	合格
茹氏幼儿园	全县	2个班 (每班不超30人)	合格
启航之星幼儿园	全县	1个班 (每班不超30人)	合格
星朵幼儿园	全县	2个班 (每班不超30人)	合格
快乐童年幼儿园	全县	1个班 (每班不超30人)	合格
开元四季幼儿园	全县	2个班 (每班不超30人)	合格

民办幼儿园按照《阳城县教育局关于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阳教基函字〔2022〕12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招生，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优先招收本小区适龄儿童。

（三）凤城中心学校所属县城内幼儿园

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招生，然后报基础教育室审批轨制。

五、招生程序

（一）7月11日，各县直幼儿园按照以下顺序招收适龄儿童：

1. 户籍和房产均在幼儿园招生范围的。

2. 幼儿园有空余学位情况下，户籍在招生范围但无相应房产证明的。

3. 幼儿园有空余学位情况下，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等）的。

符合以上入园条件的适龄儿童，监护人持幼儿户口本、居住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到所划片区幼儿园进行验证，验证后符合入园条件的，由幼儿园按照招生计划招入。各幼儿园按以上顺序招生完毕后，向县基础教育室汇报招生情况。

（入园体检表于开学时验证）

（二）7月12日，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有居住证/居住登记证明/创业就业证/劳动合同备案表/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等），监护人持幼儿户口本、居住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到所划片区幼儿园进行验证，验证后符合入园条件的，各县直幼儿园在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前提下，按照《居住证》等有效证件签发时间顺序进行招入。验证后符合入园条件的，剩余未招入儿童由县局根据各幼儿园学位空余情况就近统筹调配。（入园体检表于开学时验证）

（三）7月11日—7月12日，各民办幼儿园和各乡镇（镇）

中心学校所属幼儿园自主安排招生。

(四) 招生报名结束后，各幼儿园将招生花名登记造册，上报县局基础教育室审核备案，注册学籍。

六、其他要求

(一) 各幼儿园要提前做好新生报名准备工作，要在报名处醒目位置公布本园招生范围，要严格按计划招生，严格控制班容量，任何幼儿园不得突破计划轨制，不得拒收本施教范围内的适龄儿童，不得随意招收范围外的适龄儿童。

(二) 各幼儿园要对施教区范围内适龄儿童进行全面摸底，制定有效方案，确保适龄儿童不因家庭困难、残疾等原因辍学。烈士、军人子女，暂未落户的军转干子女，招商引资等特殊原因需入园的适龄儿童由监护人向县教育局申请，在符合招生政策条件下，由县教育局调配到班容量不超标的幼儿园。

(三) 各幼儿园的招生简章于7月7日前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室审核备案，招生简章未经审核备案不得擅自招收幼儿，如擅自招收幼儿，不予注册学籍。招生简章内容应实事求是，应当包含办园性质、地址、办学许可证编号、办学基本条件、计划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及标准、资助办法、招生服务指引、咨询电话等内容，明确招生时间、地点、方式、流程，不得做误导群众的宣传和虚假承诺。

(四) 脱贫攻坚易地搬迁区(安泽、惠泽、瑞泽)随迁子女，按搬迁地所划区域就近、就便入园，与该区域正常就读幼儿同等对待。

(五) 各幼儿园要及时与公安交警部门沟通，保障招生过程

中的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

七、责任追究

招生工作具有极强的政策性和严肃性，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招生要求、招生办法、招生顺序进行招生，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县局将着专人对招生过程进行跟踪督查，对在招生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招生规定的幼儿园和个人，县局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绝不姑息。

举报电话：县教育局综合办 4228755

县教育局督导室 4228583

县教育局基教室 4228604



(此件公开发布)